联合国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3514
23 August 197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塞内加尔：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，

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，

听取了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有关各方代表的发言，

深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，

重申急需在充分尊重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原则和宗旨，并尊重其有关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的基础上，谋求全盘解决，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，

对中东局势的不断恶化，表示关切，同时痛惜以色列坚持占领阿拉伯领土，包括耶路撒冷，并拒绝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，

重申不容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，

并重申其关于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，特别是第237(1967)、242(1967)、252(1968)、338(1973)等号和其他有关决议，

1．确认：

(a) 应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，在巴勒斯坦行使其自决、民族独立和主权等不可剥夺权利；

(b) 按照《世界人权宣言》和大会各项决议，特别是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194(III)号决议，凡是愿意返回家园与邻人和平共处的巴勒斯坦难民都有权这样做，选择不返回家园的难民亦有权为其财产获得赔偿；

2．决定凡为建立中东公正持久和平，而在联合国体制内所作的一切国际努力和所举行的一切国际会议，皆应充分顾及第1段所载的规定。